

傳真 – 2115 4233

本函檔號： HWFCR 1/3231/03 Pt.13

電話號碼： 2973 8120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政府合署西座523C室
李國英立法會議員

尊敬的李議員：

感謝你於3月11日來函再就《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條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就你所提出的幾項意見，我們回覆如下：

條例簡稱及詳題

爲了更準確反映經修訂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稱《條例》)的涵蓋範圍，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的詳題，從而希望清楚說明新的條例旨在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我們認爲該條例的簡稱主要是用以識別該條法例，而條例的規管範圍一直亦包括藥物以外的東西，因此沒有必要作出建議的修訂。

口服產品

正如我們就法案委員會於1月17日的會議所作的回應中提到，從口服產品的定義中豁除慣常只作爲食物或飲用的產品，及慣常爲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條例草案已可有效達到其預定目的。但由於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管制藥物及「保健食品」的廣告，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都是以丸劑、片劑、膠囊、散劑、藥囊、口服液等型態出現，我們現正考慮修訂定義，加入若干描繪有關產品型態的字眼。我們相信循這個方向修訂的定義，已經可以清晰

反映我們政策目的。我們會在稍後仔細審閱每條條文的階段，向各位議員提交有關字眼的建議。

適應化條文

把有關軍事的提述如「英軍」作出適應化修改，會由保安局於另一項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跟進。根據《駐軍法》第十條，當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當局現時仍在諮詢香港駐軍。上述法律適應化工作並無時間表。

對廣告的規管

爲了讓業界清楚新條文的運作(例如認識可能觸犯條文的保健聲稱例子)，衛生署會在法例通過後擬備有關的參考資料及舉行講座，令業界更掌握新法例的內容。衛生署亦會繼續現時向涉嫌違反《條例》的分銷商及廣告發布人發出警告信的做法。我們認爲現行的警告制度可以防止不認識《條例》的分銷商或廣告發布人誤墮法網。因此，另立守則或在條例裡設立「法定免責辯護」並無必要。

進一步資料

「保健食品」的種類繁多，包括以植物、動物、礦物、中草藥、西草藥及其提取物爲成份的產品。由於不斷有新產品推出市場，而「保健食品」除了零售之外亦有傳銷市場，因此政府當局沒有「保健食品」的準確數據。現時在香港銷售的「保健食品」大致上是來自美國、中國、日本、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等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能

代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